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
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410-511824-04-01-445927】FGQB-0276号

建设地点： 雅安市石棉县草科藏族乡田湾河村2组

验收单位： 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房屋建筑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石棉县行政审批局 石行审农〔2024〕16号 2024年11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石棉县发展和改革局 石发改投资〔2024〕116号 2024年8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1月11日至2025年3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万策全环节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 四川万策安科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力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四川万策全环节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规定，2025 年 4 月 18 日，建设单位（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万策全环节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四川万策安科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四川万策全环节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力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一名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位于雅安市石棉县草科藏族乡田湾河村 2 组。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2° 7'7.18",N29° 23'57.24"。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属点型工程，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2065.28m²（0.21hm²），总建筑面积约 500.85m²，无地下建筑面积。场地内共建设 1 栋主体建筑与一栋装饰性钢构大棚并配套其他基础设施。

根据主体设计及现场踏勘，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21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 0.21hm²；根据项目原始地形图、现场踏勘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本项目原始地貌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现已调整为商业用地中的零售商业用地。

本项目投资 586.0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420.3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

本项目总建设工期为 3 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开工，2025 年 3 月 27 日竣工。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0.48 万 m³（含一般土石方 0.35 万 m³，建渣 0.13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0.36 万 m³（含一般土石方 0.35 万 m³，种植土回覆 0.01 万 m³）。借方 0.01 万 m³（种植土），来自业主从合法料场购买，余方 0.13 万 m³，全部运至雅安市石棉县碳酸钙复合新材料产业园基础建设项目综合利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0 月四川万策全环节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四川万策安科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方案编制工作，2024 年 11 月 21 日，石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报告表行政许可承诺书》（石行审农〔2024〕16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21hm²，即为本项目征占地面积，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21hm²。批复同意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要

求。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 0.48 万 m^3 （含一般土石方 0.35 万 m^3 ，建渣 0.13 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 0.36 万 m^3 （含一般土石方 0.35 万 m^3 ，种植土回覆 0.01 万 m^3 ）。借方 0.01 万 m^3 （种植土），来自业主从合法料场购买，余方 0.13 万 m^3 ，已全部运至雅安市石棉县碳酸钙复合新材料产业园基础建设项目综合利用。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方法、费率标准，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9.9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0.273 万元。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工程等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024 年 8 月，石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石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石发改投资〔2024〕116 号）。

同时建设单位在施工图中进一步细化水土保持设计，用以指导实际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等要求，本项目为水保方案报告表。建设单位自行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施工

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大部分区域水土流失强度由强度下降到轻度以下。经过系统的整治，项目区生态环境有明显地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技术资料编制情况和验收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53号令）规定，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情况：

（1）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DN200雨水管长30m，DN300雨水管长127m，排水篦子6处）；中缝式缝隙排水沟100m；种植土回覆0.01万m³；土地整治0.02hm²。

（2）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0.02hm²。

（3）临时措施

洗车池1座；0.3*0.3m土质临时排水沟100m；2*1*1m临时沉砂池1座；防雨布遮盖800m²。

通过现场查勘，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合理，措施布置得当，有效地减少了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各个区域水土流失特点，整个项目可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3项分部工程，7个单元工程。7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目前为止，水土保持设施完好，未出现大的质量问题。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明显，水土保持流失防治区得到

有效控制。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总投资 19.3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23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0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投资 4.48 万元，独立费用 4.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273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投资变化原因：较批复水保总投资减少了 0.53 万元，主要是因为基本预备费未实际开支。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99%（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目标值 1.25）；渣土防护率达到 97.06%（目标值 94%）；项目现场无表土剥离条件，未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75%（目标值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9.52%（目标值 9%）；各项目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主要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范围为工程征占地范围，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管理责任落实，有效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足额缴纳补偿费，达到了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达到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项目运营管理部门在工程运行期应进一步加强已验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加强项目区林草植被的抚育管理；定期检查排水设施等是否完好、畅通，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舒予恒	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戴国文	四川万策全环节工程咨 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技术服务 单位
	黄芳	四川力嘉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杜娟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初步设计单位
	唐瑜莲	四川万策全环节工程咨 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褚胜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熊明彪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教高		特邀专家

石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石发改投资〔2024〕116号

石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石晟丰〔2024〕81号）已收悉，根据我局委托的天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报告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初步设计及概算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

二、项目业主：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旅游商品展销位的修建，内含门面、大棚、展销位建设。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86.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20.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5.72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县财政自筹。

五、建设地址：四川省石棉县草科乡。

六、建设工期：3 个月。

七、有效期：此批复有效期两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接此批复后，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设计，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并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石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石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印发

审批部门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

招标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主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方式
勘察							
设计							
施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备注	勘察、设计、监理、设备、重要材料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可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商。						

- 1、招标范围：施工。最近3年内有违法违规的企业不能参与投标。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 3、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4、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应详细规定，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5、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执行，否则评标无效。
- 6、招标人应该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7、招标文件原则上统一使用电子标；评标报告要认真查验后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及时提出。
- 8、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合同等都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公示。
- 9、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和本核准要求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大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410-511824-04-01-445927】FGQB-0276 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4MA64RCAU07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郑烽	项目联系人	张苏勇	
	固定电话	18783560503	移动电话	18228064700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草科藏族乡			
	拟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拟建成时间	2025 年 05 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2065.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0.85 平方米，场地内共布置 1 栋主体建筑与一栋装饰性钢构大棚并配套其他基础设施。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86.09（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机关	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填报的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工程（项目代码：2410-511824-04-01-445927）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1 页/共 2 页制表

确 认 信 息	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石棉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更新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查询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2 页/共 2 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自然资规函〔2024〕154号

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石棉县 JT202404 号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

依据《草科藏族乡总体规划及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5）》《雅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等相关规定，现将规划控制条件通知如下。

一、规划控制条件

- （一）用地性质：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 （二）总用地面积：2065.28 平方米。
- （三）建筑容积率：容积率 ≤ 1.0 。
- （四）建筑密度： $\leq 50\%$ 。
- （五）绿地率： $\geq 10\%$ 。
- （六）平均节能率： $\geq 72\%$ 。
- （七）建筑限高：12 米。
- （八）机动车位数量：按 1.0 个/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配建停车位应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 （九）用地范围内可开发利用地下室，仅限停车位、储藏室及设备用房不计容积率。

二、其他规定

（一）道路要求：道路平面设计和实施应与外部交通平顺连接，相邻地块开发预留通道，并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筑间距：应符合有关建筑间距和消防规范要求。

（三）建筑控制线：地块周边规划建设公园绿地，为合理利用空间资源，鼓励相邻地块之间空间共享，且地块与规划公园之间不设硬质围墙，共用消防通道，本地块不退界，相邻建筑只控制建筑间距。

（四）建筑管线（包括给水管、排水管、强弱电线等）宜通过管道井等方式隐蔽设置。屋顶落水管、燃气管、阳台排水管、空调器外机必须统一隐蔽处理，不得直接暴露在建筑外墙面。空调冷凝水必须有组织排放。

（五）建筑风貌：需上报方案设计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确定。

（六）绿化、亮化、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应与主体一并设计，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同步施工，同时竣工交付使用。

（七）涉及红线范围内或对施工有影响的乔木、灌木、草坪的砍伐、修剪、移植，需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实施。

（八）本工程涉及铁塔、线路、消防、环保、防洪、文物等问题时，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九)禁止在未覆盖建设用地区域内及电力廊道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

(十)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以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均应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建筑能耗、可再生能源利用及建筑碳排放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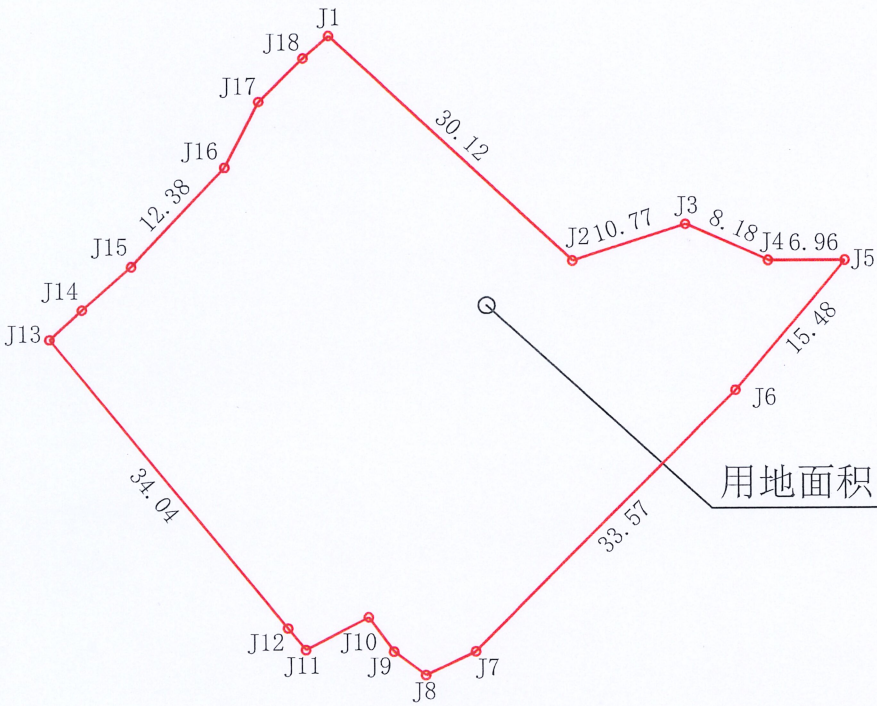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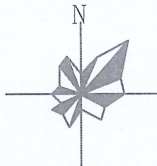
附件：石棉县 JT202404 号地块用地红线图

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8月8日



石棉县JT202404号地块用地红线图



用地面积：2065.28平方米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宗地号：JT202404号				共 1 页
权利人：				
位置：草科藏族乡田湾河村2组				
宗地面积(平方米)：2065.28				
界址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1	J1	3253561.600	34511504.987	30.12
2	J2	3253561.014	34511526.970	10.77
3	J3	3253544.324	34511537.219	8.19
4	J4	3253541.002	34511514.699	6.96
5	J5	3253541.002	34511551.656	15.48
6	J6	3253529.156	34511541.694	33.57
7	J7	3253505.319	34511518.055	5.02
8	J8	3253503.168	34511513.519	3.59
9	J9	3253505.322	34511510.653	3.88
10	J10	3253508.468	34511508.385	6.43
11	J11	3253505.497	34511502.678	2.53
12	J12	3253507.465	34511501.086	34.04
13	J13	3253533.901	34511479.644	1.03
14	J14	3253536.621	34511482.612	5.96
15	J15	3253540.554	34511487.084	12.38
16	J16	3253549.570	34511495.564	6.76
17	J17	3253555.579	34511498.656	5.63
18	J18	3253559.542	34511502.652	3.11
1	J1	3253561.600	34511504.987	

用地红线

自然资源局

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 园区建设项目(三期)余土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石棉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将甲方在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施工期间产生的余方约1250m³，运至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雅安市石棉县碳酸钙复合新材料产业园基础建设项目，由四川石棉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调配使用。

二、甲方负责将土石方运输至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运距约 62km，期间水土保持工作由甲方负责。

三、甲方应根据工程施工时序及时安排运输土石方，并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做好防尘、防散落等防护工作。

四、乙方负责余土接纳场区范围内土石方堆放、后期回覆利用过程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甲、乙双方不得违反约定，否则应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加盖

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石棉县晟丰农
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四川石棉工业
园区投资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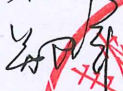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24年9月20日

水土保持报告表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石行审农〔2024〕16号	
项目名称	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建设地点	雅安市石棉县草科藏族乡田湾河村2组，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2° 7′ 7.18", N29° 23′ 57.24"
区域	开发区名称：无
评估情况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msfny.com/news/detail?id=669
	起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13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4MA64RCAU07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向阳中街347号
	法人代表：郑烽 联系电话：18783560503 身份证号码：510184198104031477
	授权经办人姓名：舒予恒 联系电话：18054731930 身份证号码：513125199606130413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一次性向国家税务总局石棉县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273 万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它需要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21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1、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2、本许可有效期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方开工建设的项目，方案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2024年11月21日 

注：本表一式 4 份，审批局、水利局、税务局、项目业主各一份（双面打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

填表时间：2024.11.21		编号：2024033	
项目名称	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建设地点	石棉县草科乡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4MA64RCAU07
法人	郑烽	法人身份证	510184198104030413
法人联系电话	18783560503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舒予恒 18054731930
审批部门	石棉县行政审批局	批复文号及时间	石行审农（2024）16号
征占用地面积（hm ² ）	0.21	征收标准（元/m ² ）	1.3元/m ²
批复补偿费金额（万元）	0.273	分成比例（央、县）	1:9
是否免征	否	免征依据	
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棉县税务局	是否涉及开采期缴费	否
填表人	李亚霖	审核人	杨弋
注：此表一式四份，审批局、水利局、税务局、项目业主各一份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4MA64RCAU07
交款人：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号码：5118012830
校验码：e03845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29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730.00	2,73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188241100003038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石棉 县税务局回隆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叁拾元整					（小写）¥ 2,730.00	
其他 位：						

国家税务总局石棉县税务局

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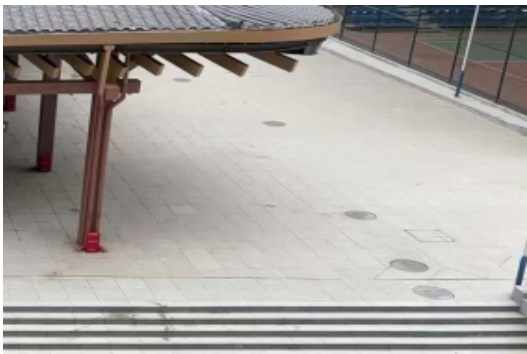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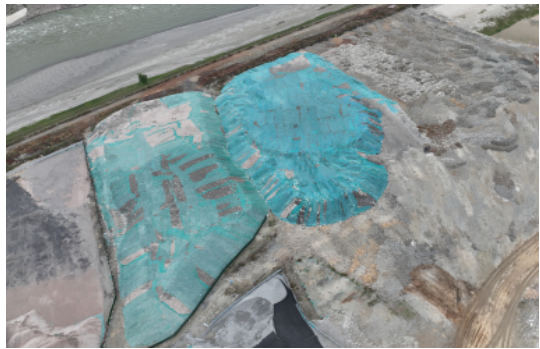
征税专用章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石棉县税务局

复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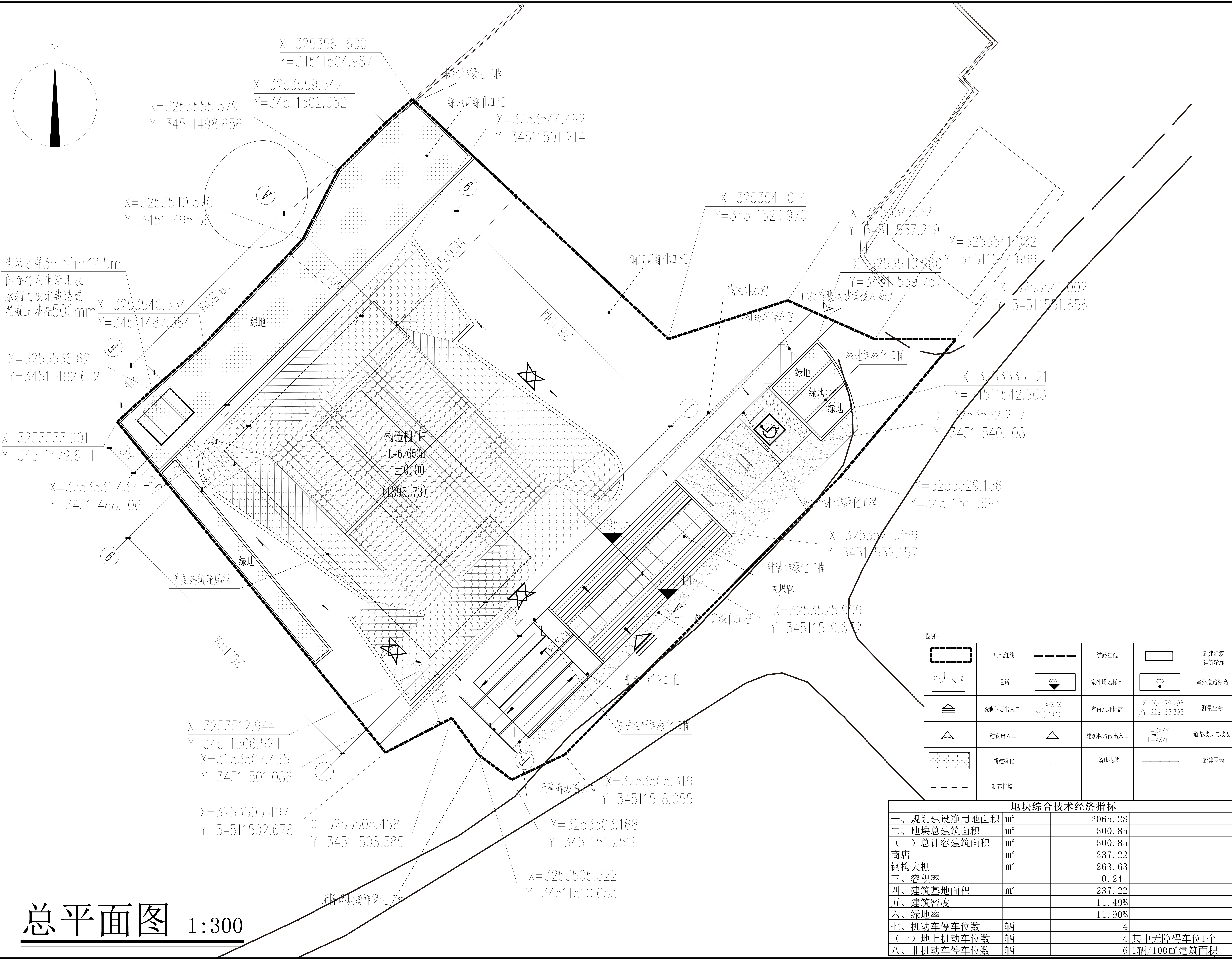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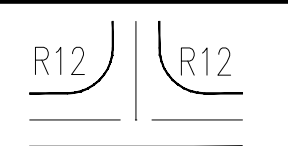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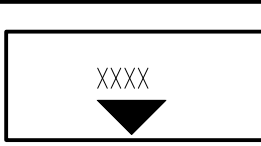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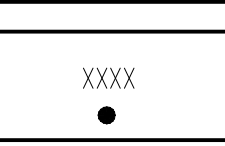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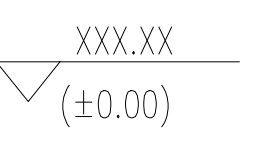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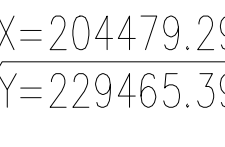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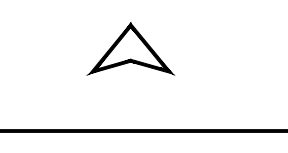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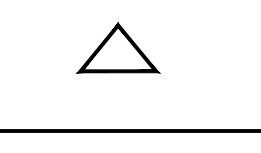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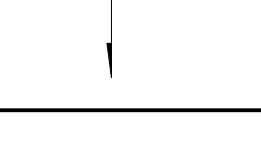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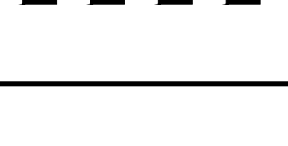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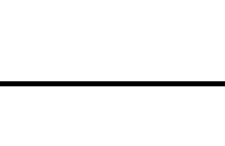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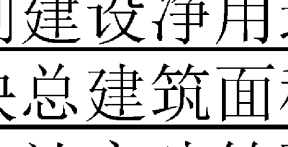
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
设项目(三期)工程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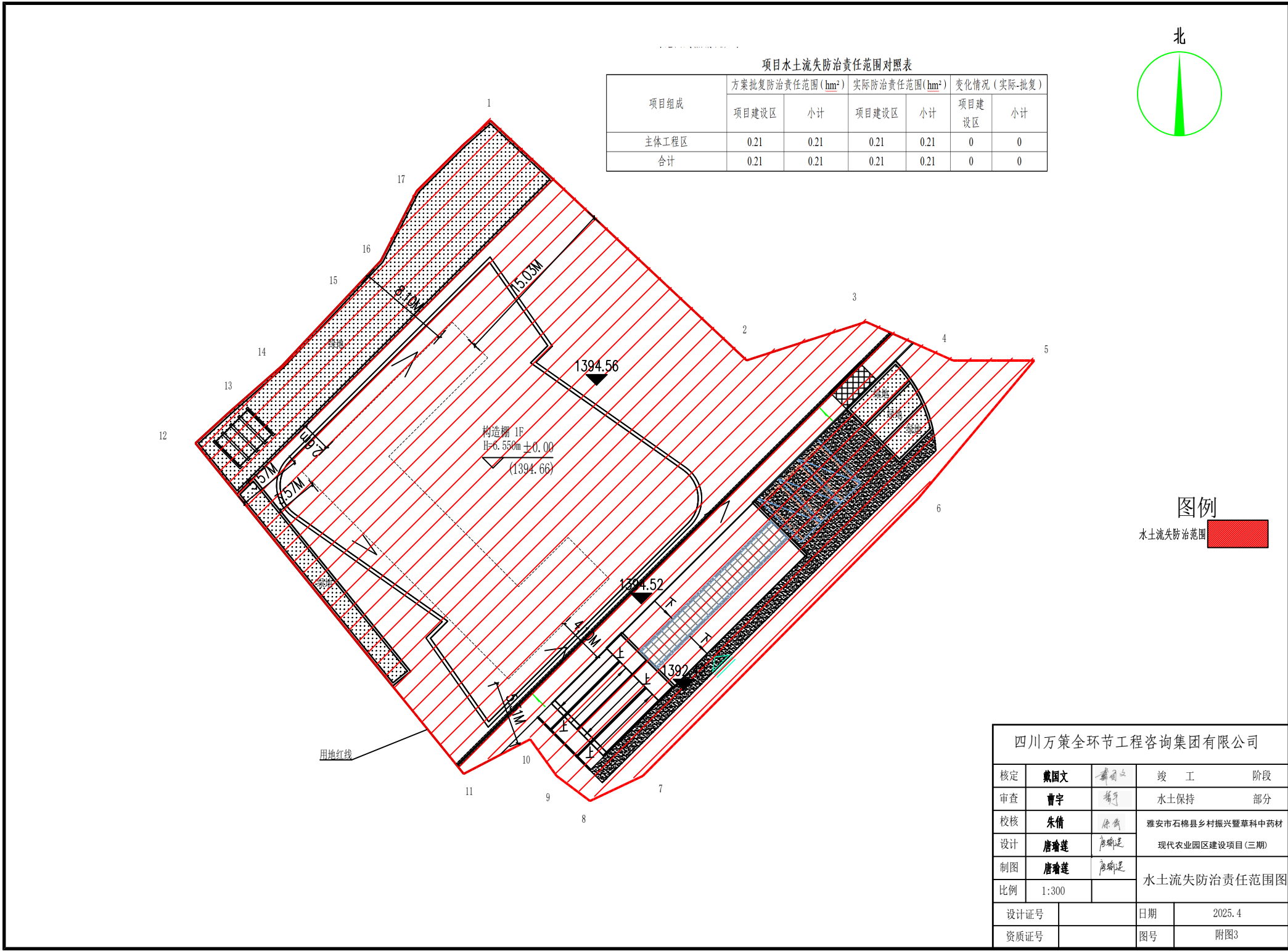
	
项目绿化区域（1）	项目建筑物区域
	
项目绿化区域（2）	项目硬化道路及建筑物区域
	
道路及雨水措施	余方接收项目（雅安市石棉县碳酸钙复合新材料产业园基础建设项目）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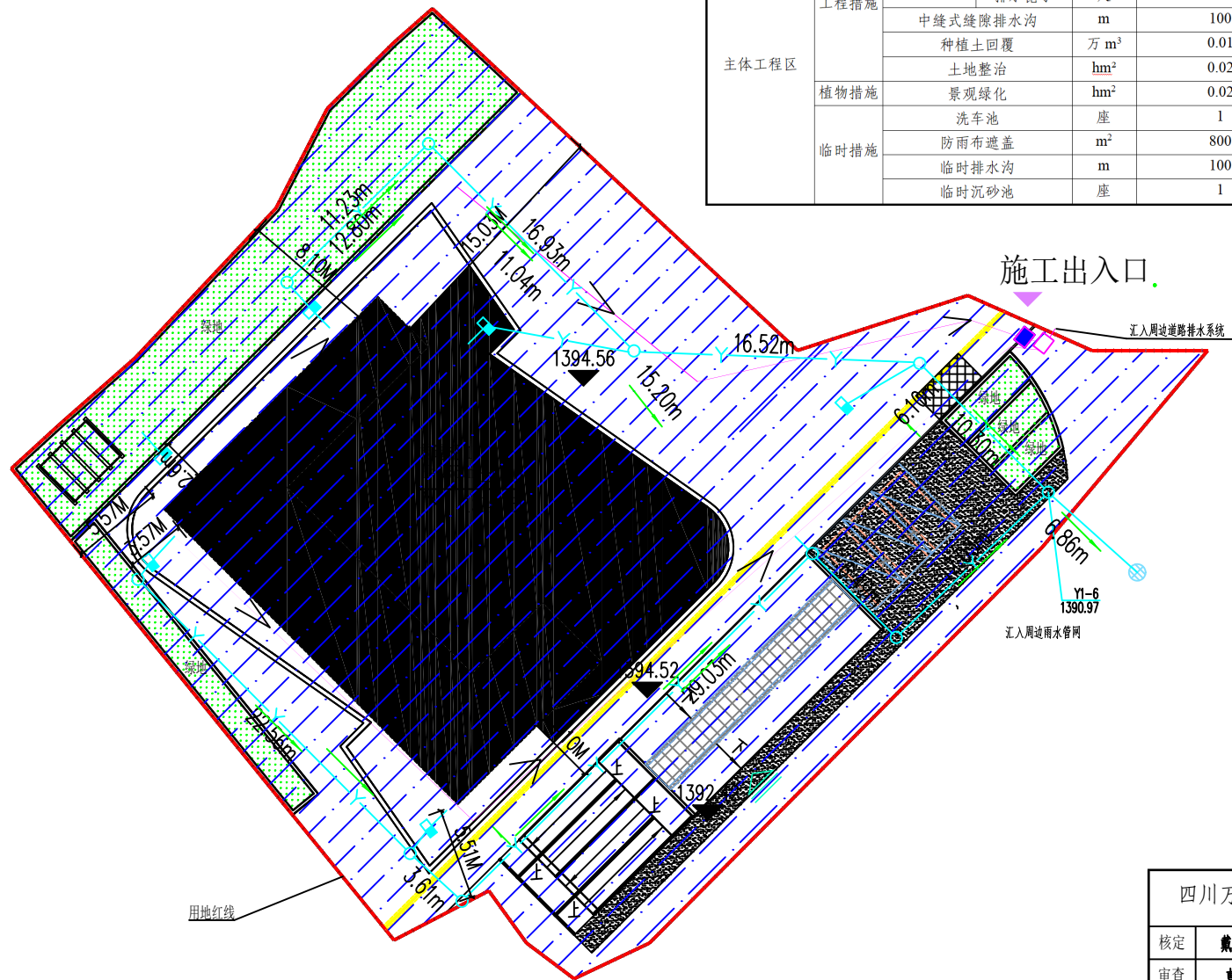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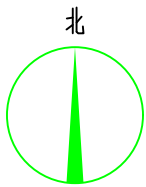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用地红线		道路红线		新建建筑轮廓
	道路		室外场地标高		室外道路标高
	场地主要出入口		室内地坪标高	$\begin{matrix} X=204479.298 \\ Y=229465.395 \end{matrix}$	测量坐标
	建筑出入口		建筑物流散出入口	$\begin{matrix} i=XXX\% \\ L=XXXm \end{matrix}$	道路坡长与坡度
	新建绿化		场地找坡		新建围墙
	新建挡墙				
地块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一、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m ²		2065.28		
二、地块总建筑面积	m ²		500.85		
(一) 总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00.85		
商店	m ²		237.22		
钢构大棚	m ²		263.63		
三、容积率			0.24		
四、建筑基地面积	m ²		237.22		
五、建筑密度			11.49%		
六、绿地率			11.90%		
七、机动车停车位	辆		4		
(一) 地上机动车位数	辆		4		其中无障碍车位1个
八、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61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DN200 雨水管	m	30	
			DN300 雨水管	m	127	
			排水篦子	处	6	
			中缝式缝隙排水沟	m	100	
			种植土回覆	万 m ³	0.01	
	植物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02	
			景观绿化	hm ²	0.02	
		临时措施		洗车池	座	1
				防雨布遮盖	m ²	800
				临时排水沟	m	100
	临时沉砂池		座	1		



图例

- | | |
|----------|---|
| 用地红线 |  |
| 主体工程区 |  |
| 绿化实施位置 |  |
| 中缝式缝槽排水沟 |  |
| 雨水管道 |  |
| 临时排水沟 |  |
| 临时沉砂池 |  |
| 洗车池 |  |

四川万策全环节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核定	戴国文		竣工	阶段
审查	曹宇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朱倩		雅安市石棉县乡村振兴暨草科中药材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	
设计	唐瑜莲			
制图	唐瑜莲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比例	1:3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5.4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4